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滨江片区（九圩港-裤子港河）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研究项目

委托人（甲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一）：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二）：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南通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10月17日《南通滨江片区（九圩港-裤子港河）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研究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00-XXDF-G2026-0019）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范围、内容、深度等按照附件1：南通滨江片区（九圩港-裤子港河）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研究项目任务书

工作进度要求

（1）2026年11月完成前期准备、现状调查；

（2）2026年12月形成初步方案；

（3）2027年2月完成中期成果；

（4）2027年5月完成评审成果；

（5）2027年8月完成最终成果并提交采购人。

2、成果交付形式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期成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成果，在规定日期内完成最终成果，并向甲方交付如下满足要求的成果：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要求	中期成果	评审成果	最终成果	备注
1	技术文稿（文本、图纸、附件）	打印本15套	√	√	√	
2	用于展示不小于A1的彩图	打印本1套			√	

3	CAD 图纸（*.dwg）	电子文件 1 套	√	√	√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 1 套	√	√	√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条合同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

（1）甲方对工作计划书进行确认。

（2）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2、乙方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项目的工作计划书，并征得甲方确认。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公众参与、规划审查等各类活动，负责汇报讲解。

（3）乙方应负责提供规划公示、专家咨询、向市领导汇报等各类公众参与活动所需的成果。

（4）乙方应合理采纳公众参与、民意调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和市领导审阅的各类建议，乙方对建议的采纳需得到甲方的确认。

（5）乙方工作分工

乙方一负责本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研究、成果汇总等工作；

乙方二负责本项目的现状调研配合、风貌特色提炼专题研究及建筑风貌分区管控图则编制配合等工作。

（6）乙方一乙方二就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134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

其中，乙方一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为1072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贰仟元）。乙方二的技术咨询服务费为2680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

2、总价包括在服务期内所涉及的全部人工费、差旅费及其它辅助费用、管理、维护、设计、工具耗材、各种税费、评审费、相关服务、保险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3、按规划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年度支付金额、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情况为准）：

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经费的30%

向乙方一付款金额：321600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

向乙方二付款金额：80400元大写：捌万零肆佰元；

付款时间：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经费的 20%

向乙方一付款金额：2144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

向乙方二付款金额：53600 元大写：伍万叁仟陆佰元；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中期成果汇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支付合同经费的 30%

向乙方一付款金额：3216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

向乙方二付款金额：80400 元大写：捌万零肆佰元；

付款时间：乙方完成评审会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支付合同经费的 20%

向乙方一付款金额：214400 元大写：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

向乙方二付款金额：53600 元大写：伍万叁仟陆佰元

付款时间：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发票，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4、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一般性项目调整、资料修改或返工，甲方不予额外支付费用。

（4）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

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其他

第五条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自始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3、服务过程中乙方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文件）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若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已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无需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

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包括口头、书面、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七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14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14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

2、 评价方法：

甲方认可

第八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九条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全部合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未经甲方认可，乙方亦不得将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技术咨询服务费。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一贰份，乙方二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2、关于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服务承诺、联合体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军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01号	邮政编码	226008	
	电话	0513-59009928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6000142071769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虞先豪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230号	邮政编码	200092	
	电话	021-35376608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133284 57XD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	310066030010141020308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南通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庄晓捷			
	委托代理人	李伟刚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01号	邮政编码	226008	
	电话	0513-59009888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600467544853X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帐号	1111820109100300262			

（此页可贴印花税）

廉政告知书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因我单位参加南通滨江片区（九圩港-裤子港河）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研究项目设计（建设）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我院纪委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我院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举报电话：3211349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1：南通滨江片区（九圩港-裤子港河）整体风貌与开放空间提升研究项目任务书

(一)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滨江片区九圩港-裤子港河段，岸线长约20公里，涵盖沿江第一界面及腹地关联区域。

重点设计范围：姚港河-长江中路-洪江路-跃龙南路-长江南路-啬园路-园林路-裤子港河-长江围合的区域，岸线长约8公里，用地面积约14平方公里。该区域是滨江形象展示的核心段，涵盖滨江国际社区、长江体育公园、滨江公园、狼山国家森林公园等，是本次风貌与空间提升的关键区域。

(二)研究目的

加强滨江片区整体统筹，通过功能结构优化、自然山水格局保护、空间风貌引导、天际视廊构建、开放空间提升、商文体旅健融合等研究，塑造南通滨江片区错落有致、富有韵律、与山水环境相协调的滨江城市景观风貌，打造成独特的城市名片，提升沿江公共空间品质，为滨江片区更新改造提供指引。

(三)主要研究内容

a、研究范围：

1、提炼南通滨江特色风貌意象，提出整体风貌定位和总体空间结构，建立滨江片区整体风貌管控框架，塑造“江、园、山、城”多层次立体化、有机融合的滨江整体风貌体系；

2、根据沿江不同段落风貌特色，划定不同类型的风貌分区，提

出各区段风貌提升指引;

3、结合沿江整体风貌塑造的需求，提出沿江城市开放空间的总体布局、范围及尺度引导，并依托“南通之链”滨江绿道将其有机串联，研究沿江城市开放空间品质与活力提升策略;

4、对风貌重点管控和公共空间重点提升区域提出设计策略。

b、重点设计范围:

1、定位与空间结构研究：基于南通中心城区及滨江整体发展视角，确定片区发展定位与功能体系，提出区域融合发展策略和空间结构，提出重要节点、廊道与版块的提升策略;

2、商文体旅健深度融合研究。以休闲旅游、生活交往等为场景构建南通滨江地区的公共服务、旅游服务体系，挖掘滨江存量空间资源，营造旅游服务、文化活动、体育休闲、特色商业、社区配套等多种功能的复合空间;策划全龄段、全时段活力节点及场景，打造空间体验多样、功能内涵丰富的“城市公共客厅”，并提出主题游线及公共交通接驳、停车组织等方面的优化建议;

3、提出城市整体天际线优化、视廊控制、地标与门户节点的设计策略。

4、滨江第一界面城市开放空间:优化开放空间的体系与品质，完善服务驿站、文体设施、停车设施等;提出开放空间内配套服务用房的建筑高度、建筑色彩管控要求;

5、滨江第二界面的城市建筑:营造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尺度宜人的滨江天际线;提出自然山水格局保护策略，彰显山水地区独特魅

力;提出滨江第二界面建筑形态与立面管控要求，制定建筑风貌分区管控图则(色彩、高度、材质、屋顶、界面连续性等);

6、对滨江夜景照明提出分级分区规划指引;

7、以项目为抓手，衔接“南通之链”滨江绿道建设，围绕滨江空间品质与活力提升，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形成重点项目库，并提出分期推进建议。

（四）成果要求

达到城市详细规划阶段的专题研究编制深度要求。